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推动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激励政策的通知

永川府办规〔2025〕1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永川区推动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》已经区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永川区推动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

第一条 培育引进新业态打造新场景

以实施扩消费“六大工程”为重点，支持大型商业综合体提档升级引进新业态、打造新消费场景。鼓励企业参与创建特色街区、中华老字号、重庆老字号、地标菜等活动。

第二条 鼓励商场市场开展促销活动

支持商圈、商业综合体、专业市场、卖场商业管理运营主体及商贸行业商协会开展销售联动促销活动，按申报的促销费用由高到低进行排名，对年促销费用在 100 万元以上的前 3 名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补助；对年促销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（已获补助企业除外）的前 8 名，分别给予 5 万元补助。

第三条 支持开设品牌首店

对开设品牌首店的企业，正常经营满 3 年以上，按照品牌首店的层级、数量、运营成效及经济影响等情况综合评定 5 户具有引领性、示范性和带动性的品牌首店，分别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第四条 大力发展会展经济



（一）在区内举办标准展位 100 个或展出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展会，一次性补助主办方 5 万元。

（二）参加境内展会，一次性补助参展企业宣传推广费，市内展会 1000 元，市外展会 3000 元。

（三）对开展了境内国际性展会项目的外贸企业给予展位费不高于 40% 的补贴，单个外贸企业全年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。

第五条 鼓励电子商务发展

（一）支持农产品直播网络销售。电商经营主体开设直播室进行农产品网络销售，对年度农产品销售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电商经营主体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每年根据销售额从高到低择优奖励 10 户。

（二）支持电子商务做大做强。对电商企业网络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、1 千万元、5 千万元及以上的，给予 2 万元、5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支持电商企业入驻电商产业园。电商企业入驻区内电商产业园，按实际租用面积，给予 3 元/平方米/月补贴。

第六条 培育发展商贸服务业主体

新增限额（规模）以上商贸服务业企业、个体经营户，正常

经营一年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一）批发零售企业，年销售额（零售额）5 亿元以下，奖励 5 万元/家；5 亿元及以上，奖励 10 万元/家；10 亿元及以上，奖励 15 万元/家。

（二）住宿餐饮企业，年营业额 5 千万元以下，奖励 5 万元/家；5 千万元及以上，奖励 10 万元/家；1 亿元及以上，奖励 15 万元/家。

（三）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个体经营户，奖励 2000 元/户。

（四）服务业企业，年营业额 1 亿元以下，奖励 5 万元/家；1 亿元及以上，奖励 10 万元/家。

第七条 鼓励商贸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

（一）批发企业，年销售额（零售额）达到 1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、30 亿元及以上，且当年增幅达到 25%及以上，分别奖励 1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、5 万元。

（二）零售企业，年销售额（零售额）达到 0.5 亿元、1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及以上，且当年增幅达到 20%及以上，分别奖励 1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、5 万元。

（三）住宿餐饮企业，年营业额达到 1 千万元、3 千万元、



5千万元、1亿元及以上，且当年增幅达到20%及以上，分别奖励1万元、2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。

（四）服务业企业，年营业额达到5千万元、1亿元、2亿元、3亿元及以上，且当年增幅达到20%及以上的，分别奖励1万元、2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。

第八条 鼓励发展夜经济

对符合条件的夜市创业就业人员，按政策给予担保贷款、培训补贴、社保补贴等支持。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夜市经营准入门槛，简化审批程序。规范夜市收费管理，降低夜间营业成本。放宽夜间“外摆位”管制，优化街面停车位管理、夜间临时停车等具体措施，加强夜间治安防范和规范管理，营造安全、放心的消费环境。

第九条 优化商贸营商环境

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利用自有场地外摆促销，允许商业经营户结合自身店面的建筑风貌、业态特征和品牌要求制作安装个性化店招牌。加快在城市门户区、重要节点打造一批兼具现代时尚和永川特色的高清LED等户外宣传设施，营造城市商业氛围，提升城市形象。

第十条 本政策由区商务委组织企业申报，落实奖补政策，



不与区级类似奖补政策重复享受。原有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